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84號

原　　告　來速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高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陸拾萬貳仟陸佰陸拾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萬陸仟柒佰參拾玖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參萬陸仟貳佰參拾玖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顏偉林